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迪乳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40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公告如下：

一、科迪乳业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科迪乳业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含偿还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不变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质押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将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期限偿还质押贷款，债务到期时，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清偿。

二、本公司将积极采取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优先处置其他资产偿还质

押借款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及科迪乳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情形。

三、在今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承诺：

“一、本人将督促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期限偿还质押贷款，债务到期时，将以科迪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清偿。

二、本人将积极督促科迪集团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优先处置其他资产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及科迪乳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三、在今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